



#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任加先生.....（罗马尼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就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征求委员会的意见。昨天，我收到喀麦隆常驻代表的来信，转递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3/L.69。大使通报说，之所以在最后期限过后才提交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在该区域、包括在各国首都进行的磋商耗费了很多时间。

鉴于该决议草案迟交的特殊情况及其在促进国际裁军议程方面的重要性，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在此时接受该决议草案，以便在委员会工作的行动阶段就其采取行动？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93至108（续）

### 对特定主题进行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原计划听取法国无任所大使让-克洛德·布吕内先生阁下今天以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主

席身份就跨国犯罪威胁和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作的通报。不过，我已获悉，布吕内因家中有急事，无法出席我们今天的会议。他请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扬·黄先生阁下宣读他的通报。我相信，全体委员会同我一道，向布吕内大使致以最深切的同情。在这个艰难时刻，我们牵挂他和他的家人，并为之祈祷。

在黄大使通报情况之后，本委员会将转而采取非正式方式，为各代表团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但是，由于布吕内大使不在场，不能回答问题，因此不接受提问。随后，本委员会将听取其余22名发言者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之下的发言，然后继续在“外层空间（裁军方面）”项目组下举行讨论。

中午，按照本委员会昨天作出的决定（见A/C.1/73/PV.15），我们将开始听取“常规武器”项目组之下的发言，不驻纽约的各位代表优先发言，当然，集团发言也优先。

我现在热烈欢迎黄大使并请他发言。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让·克洛德·布吕内先生致歉，因个人原因，他昨晚不得不取消纽约之行。他请我代他行事，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377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欣然领命。因此，我将代他宣读他为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准备的通报。

“法国欣然向第一委员会提交7月18日至29日召开的第三次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报告。”

“《行动纲领》连同与之互补的《国际追查文书》，是促进常规武器控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当前在全世界流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超过9亿件，这类武器每年杀害50万名受害者。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违反国际禁运。这类武器会破坏社会稳定、导致冲突长期化、阻碍发展并助长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祸害。法国同其他国家一样，有这样的切身经历，那就是2015年1月和11月在法国本土实施的袭击。”

“鉴于它所承担的全面责任，法国受命担任行动纲领审查大会主席之后，就立即首先动员整个国际社会和有关行为体，力争审查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在国家一级，这份努力被纳入一项促进打击常规武器贩运活动的战略，其结果是启动了若干项合作措施，我仅提及其中一项——法德在西巴尔干的协调倡议。”

“这份努力还体现了我国致力于多边主义，以此作为采取行动促进和平的手段。本委员会知道，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活动从各个层面构成的全球挑战，《行动方案》是能够确定共同应对之道的唯一具有普遍性且基于共识的文书。正因如此，我国为审查大会列出了一系列目标远大的优先事项。”

“为实现这些目标，法国实施了一个透明、包容而且稳健的筹备进程，我们在纽约和日内瓦以及多国首都召开了大概10次非正式协商会议，证明了这一点。我数次参加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主办的专题和区域研讨会，我们对这些研讨会表示感谢，它们在专门知识和经验

方面做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有两份成果文件草案早已提前分发——第一份是在1月份，第二份是在大会召开前夕。”

“我们在召开大会的整个过程中采取了一种透明做法，并举行了建设性对话。所有全体会议都对民间社会开放，使非政府组织和业界能够实现极为广泛的参与，这在《行动纲领》之下尚属首次。对各国的动员工作确实不同凡响——有98个国家参加了一般性辩论，包括以国家集团名义参加辩论的七个国家，与上一次审查大会相比，数量显著增加。”

“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讨论遇到两个难题，导致最后一场会议举行了两次表决——第一次是针对《行动纲领》所述弹药问题，第二次与提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

“尽管如此，由于大会所做的工作，一项内容详实、长达21页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8/RC/3，附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其中包含一项政治宣言和两项执行计划，分别涉及《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还有一节专门论及促进充分、有效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最后，大会通过了——这非常重要——一项2018-2024年期间后续安排。”

“我谨提及几个实质性问题，着重显示我们认为已经取得的显著进展，它们大致体现了主席国法国的优先事项。”

“成果文件强调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流散问题以及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有效控制问题；它宣布《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行动纲领》的执行框架；它认识到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所涉及的性别问题；它强调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至关重要性，尤其是对于打击各种网络；它强调援助和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它还就进程的今后阶段提出一项后续安排，包括召开双年度会

议，其中一次会议将就打击流散问题审查目标执行情况。”

“这个时间表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建设和平基金下建立一个多伙伴供资机制的提议。最后，它注意到聚合物武器、模块化武器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新制造技术可能构成的挑战。它还委托秘书长就此事提出建议。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保持这股势头，我们在这方面已有很好的基础。我国仍然充分致力于有效执行该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包括在即将开始的闭会期间进程中，这尤其是为了在2020年组织下一次两年期会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黄大使的通报。

按照委员会的既定做法，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便让代表团有机会对我们刚听到的通报发表任何非正式评论或意见。

上午10时20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2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听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组剩余发言者的发言。

**卡利斯坎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是对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非国家行为体获得这类武器的风险令人严重关切。由于靠近扩散风险较高的区域，我们警惕地监测该领域的事态发展，并参与集体努力，制定措施扭转这种令人震惊的趋势。我们重视军备控制和扩散条约以及出口管制机制，将其作为防止这种扩散的手段。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在这些重要国际文件生效几十年后，再次出现了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而且不受问责，我们对此予以最强烈的谴责。我们要谴责的是，这些武器自2012年以

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叙利亚和联合王国均遭到使用。我们不能接受这些物质的使用成为新常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使用问题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去年未获延期。这是用于查明事实的一个关键机制。它宝贵而专业的工作证实，叙利亚政权要对四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达伊沙要对另外两次袭击负责。

各方坚决、广泛地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现象，这促成了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会上呼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落实各项安排，查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土耳其在海牙大力支持这项倡议。执行这项决定也至关重要。

我们期待根据这一决定迅速落实必要安排。我们还欢迎根据该决定，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将向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信息。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和该机制最近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落实这方面合作。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已发现在叙利亚境内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其肇事者仍有待查证。我们还对叙利亚政权在其化学武器计划和库存的申报中依然存在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感到关切。我们敦促该政权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我们希望，将于下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来盘点这些武器的使用现状，并加强该公约的执行。

积极的一面是，我们欢迎如总干事报告的那样，利比亚剩余的第二类化学武器已彻底销毁，伊拉克也已彻底销毁其申报的化学武器余留库存。借此机会，我们谨与其他人一道呼吁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并邀请其余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以色列和南苏丹——成为缔约国。

我们也谨重申，我们支持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作为使用这些物质的主要框架，并努力实现其普及。尽管第八次审查会议的结果不尽如人意，但我们高兴的是，去年12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在闭会期间产生了一项新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及时提交自愿的建立信任报告。

贝迭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参与了所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签署了《海牙行为守则》，并积极参与不扩散安全倡议。

阿根廷重申致力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提倡继续努力实现该公约的普遍性。任何行为体在任何地方或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并且公然违反该公约和国际法规定的国际义务。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必须被追究责任。此外，阿根廷呼吁各国严格履行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阿根廷加入了“国家当局指导与伙伴方案”，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一道，举办化学紧急情况下的援助与保护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化学防护方面的区域课程。此外，我们致力于开展《化学武器公约》的外联工作。

近期得到禁化武组织证实的事件表明，使用化学物质作为武器的事件仍在继续发生。这些引发了如何加强禁化武组织的辩论。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维护协商一致的共识文化，正是这种文化，使本组织成为国际裁军领域这方面最成功的组织，并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考虑到它的现实意义，我们认为，所有举措均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以免在禁化武组织内部播下隔阂的种子。

将于11月份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次审议大会将为推动这场辩论提供一个机会。面对预见没有化学武器世界的高概率，我们必须审视如何防止化

学威胁再次抬头，而不是把我们的工作重点放在主要销毁武器上。

此外，应在加强《公约》的所有支柱方面下更大的力气，特别是那些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提高缔约国为非《公约》禁止目的而开发与应用化学能力的活动。未来的禁化武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项目将能够充当这方面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帮助引领全球努力消除世上化学武器的工作。

此外，我们也在为应对更加严重的挑战、如化学恐怖主义的威胁做准备。禁化武组织也必须在该领域做出贡献。2017年10月，执行理事会通过一项重要决定，处理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带来的威胁。去年6月，举行了一次关于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特别会议，会上，政府代表、学术界以及产业界代表汇聚一堂，就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和各种不同的防止与应对做法进行了两天的讨论。

与过去一样，未来数日我们必须在保持目标一致的同时，力求采取行动。禁化武组织保护已取得的成果同时继续坚决加强该组织，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以便该组织能够继续应对当前的各种挑战，并为新的前瞻性优先事件做好准备。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避免禁化武组织内部的政治分歧，因为这只会削弱该组织。

禁化武组织在国际上的公信力与认可度有赖于其出色的人力资源、对严格规程的遵守、技术工作的高质量及其得到验证的结果。它的动力来自于缔约国之间的必要谅解，它们在公约理事机构决策中的协商一致就证明了这一点。确保这种谅解是我们作为缔约国不可推卸的责任。

阿根廷重申《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根本重要性。我们再次承诺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合作，以推动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我就此结束发言。我们的发言全文将在网上提供。

**曼斯菲尔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化学武器公约》遭到更多违反，继续考验我们捍卫这项重要国际条约和行为规范的决心。我们面临的集体挑战是遵循和执行我们自身制订的规则，包括查明《公约》的违反方。

6月份，澳大利亚骄傲地为一项提高全球不扩散能力的成果做出贡献，即：召集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应对叙利亚、伊拉克、马来西亚以及联合王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令人极为遗憾的事件。为表示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发挥打击使用化学武器关键作用的压倒性支持，该组织被授权查明在叙利亚境内使用此类武器的责任，并处理普遍归责问题。澳大利亚呼吁所有会员国大力支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建立叙利亚问题归责机制，开发整体归责能力。打造这些工具将发出明确的信息，即：使用化学武器者将被追究责任。

澳大利亚明确重申不扩散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查明使用化学武器者并追究责任。当延长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授权受阻时，国际社会曾探索其它可能，包括通过法国牵头的制止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伙伴关系。

下月，我们将在海牙聚首，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过去五年来的执行情况—这些年不同于近代史上的任何年份—并确保《公约》更长期的可行性。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之举仍是叙利亚政权、其支持者以及某些非国家行为体留下的一段可耻和黑暗的历史。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和叙利亚问题申报评估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我们还赞扬禁化武组织应联合王国的请求为应对联合王国境内使用新型神经毒剂事件所做的工作。绝不能容许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继续下去而不受惩罚。尽我们一切所能，强化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任何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安全理事会应有权处理使用化学武器所致的国际安全关切，并决定适当步骤与后果。但是，化学

武器公约缔约国应该有能力查明违反《公约》行为的责任，包括震慑其它可能想使用这些卑劣武器而逃脱惩罚者，这也是有道理的。

我们必须继续协同努力，调整各项政策与规章，以便它们反映出不断演化的威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各种技术，包括通过有力的出口控制。由我们担任主席的澳大利亚集团召集了43个参与方，致力于协调出口控制，以防止无赖国家和恐怖分子获取他们制造化学和生物武器所需的材料。参与国通过集团的定期会议协同努力，以制止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为成功完成该任务，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与诸多地区的非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最佳做法，商讨如何加大我们集体工作的力度，以防止这些武器的扩散与使用。

《生物武器公约》不仅支撑了打击生物武器的国际规范，而且也推动全球和平利用生命科学的努力。我们继续致力于加强该《公约》，并欢迎在8月份召开的专家会议上的建设性讨论。需要立即采取的一项行动是解决因某些缔约国未支付其年费而加剧的严重的财政困境。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对于会员国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之手依然至关重要。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履行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a

**Vasharakorn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全球大觉醒之后牢牢地确立了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国际社会目睹了使用这些武器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国际社会集体作出了回应。然而，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我们发现自己今天仍面临同样的人道主义挑战。我们努力巩固的准则正在世界各地经受考验。为了确保裁军能够拯救人类，确保我们的裁军努力

以人为本，我们必须捍卫这些准则，使其继续得到恪守和尊重。

关于化学武器，我们必须做出更多努力。泰国再次重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追究被证实的使用人的责任。同时，核查进程必须透明、平衡，并基于同意。即将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公约》第四届审议大会为讨论这些事项提供了适当的机会。泰国随时准备与所有相关方合作，以取得圆满的协商一致成果。

关于生物武器，泰国欣见，2017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就推进《公约》闭会期间方案达成共识。由于确定了闭会期间方案的优先事项，《公约》缔约国现在更有能力帮助加强整项公约。闭会期间方案的所有优先事项都很重要，但加强《公约》的体制尤为重要。我们认为，实现《公约》的目标需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

我们绝不能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坏人之手。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可为我们提供帮助的工具。泰国认为，这意味着让我们的私营部门参与进来，以提高人们对两用物品和战略贸易管制的认识。我们欢迎在这方面有更多机会与我们的区域和国际朋友和同事合作。未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是，必须继续向前推进。捍卫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准则并确保这些准则得到尊重不容辩论。这是一项义务。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本着进行建设性合作的态度和多边主义精神，加入我们的行列。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叙利亚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致力于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我们将本国所有的化学材料移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并终止了我国的化学计划，这一点已得到禁化武组织确认。叙利亚化学材料在地中海的一艘美国船只上被销毁。因此，我国政府断然否

认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在我国任何地区对叙利亚平民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不实指控。叙利亚申明，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不拥有任何种类的化学武器，也从未使用或打算使用此类武器，因为它不拥有这些武器。我们建议怀疑论者到别处寻找真正犯下此种罪行者。

我国政府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因为我们坚信，必须寻求消除中东所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委员会知道，在叙利亚2003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我们提交了一份关于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委员会还应该知道，我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这一事实向全世界证明，我国承诺不使用任何化学武器。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女士在2014年6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确认的那样，尽管处境艰难，叙利亚仍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通过拆毁我国最后两个化学武器生产场址，并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核实瓦砾已被清除，叙利亚履行了拆毁所有化学武器生产场址的承诺，目前正在与禁化武组织协调讨论叙利亚的国家申报。

2012年12月10日，我国在文件A/67/628中警告国际社会注意使用化学材料作为武器的恐怖团体所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恐怖团体夺取了阿勒颇东部一个存有数吨有毒氯气的私人设施之后。委员会知道，2013年3月19日，汗阿萨勒的恐怖团体首次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实施犯罪，导致25名人遇难，成为烈士，并造成110多名平民和军事人员受伤。然而，这一可怕的罪行迄今尚未得到调查，尽管有关方面已指派联合国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小组组长埃克·塞尔斯特罗姆先生开展调查。

我国极为关切的是，西方国家集团，特别是对叙利亚实施侵略的三方——美国、英国和法国，企图通过敲诈和威胁，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将禁化武组织政治化，并利用它以使用化学武器为借口对独立的

主权国家实施侵略。此种做法在国际体系中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这将给予这个技术和科学组织在其权限之外进行刑事和法律调查的权力。这么做的目的显然是要越过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确定使用化学武器案件的责任。该决议是非法的，因为除了给予禁化武组织《公约》未规定的权力之外，它只获得不到一半的《公约》成员国通过。正因如此，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10月23日有充分理由未通过一项关于2019年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一个为这项不到一半成员国通过的决议设立的所谓确定责任机制供资的具体项目。

我就讲这么多。我们发言的全文将上传到节纸型门户网站。

**贾科梅利·达席尔瓦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重申对持续不断的据指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表示关切。由1899年《海牙公约》首次阐明、并随着1992年《化学武器公约》通过而得到充分表述的既定规范所面临的挑战，不应使国际社会遭到挫败。

《化学武器公约》在裁军领域拥有独特地位。它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唯一公约，配备了一个核查机制，并以所有缔约国的平等权利和义务为基础。因此，应该不遗余力地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技术权威。我们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包括其对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行为认定责任归属的职能。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禁化武组织内部的政治分歧阻碍了对最近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进一步澄清和纠责。我们还对本组织各决策机构——特别是执行理事会——的高度分化和共识文化的削弱感到遗憾。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最近一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巴西认为，该公约或本组织工作方法的改变本应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为即将于11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所设工作组内决定。尽管我们对这一决定存有疑虑，但巴西将在下一次

审查会议上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我们尤其认为，关于设立一个责任认定问题特别办公室的决定将需要就该部门的任务、结构和工作方法进行进一步辩论。

我国代表团重申，国际合作是《生物武器公约》倚靠的支柱之一。我们回顾，第十条承认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展生物研究活动，并且应当鼓励该领域的活动，而不损害缔约国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我们强调不受阻碍地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特别是实验室研究——的参考物质和设备的重要性，这对加强生物制剂事件的准备工作也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加强该公约之下的合作机制。

巴西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该公约缔约国仍未能恢复关于议定书的谈判，议定书将遵循禁化武组织的方向，为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建立核查机制和机构框架。同时，巴西准备审议替代机制，以加强和确保遵守该公约。

**帕拉西奥斯·帕拉西奥斯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73/PV.14）和法国代表将以反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罪不罚国际伙伴关系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如果要用一个词来描述当前全球格局，并推广到不扩散制度的现状，那就是不确定性。不确定性可能会危及50多年来精心制定的、并成功遏制横向和纵向扩散的规范体系。它还可能把本来是一大积极进展的科技进步变成危及安全和稳定的混合威胁。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应继续致力于让世界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共同目标，并提供基于信任并考虑到当前全球安全局势的务实、现实解决办法。

秘书长在其裁军议程中概述了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方面，这极其重要。我们对他的这项倡议表示祝贺，并向他保证，西班牙充分支持努力促进倡议。

近年来，我们目睹了化学武器如何以最令人憎恶的方式，在对叙利亚民众持续不断的袭击以及中东、东南亚和欧洲的其他事件中重生，而我们原以为这些武器早就只存在于历史书中。这种趋势削弱了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废墟中诞生并载入《化学武器公约》的禁令。

面对日益弱化的禁令，西班牙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不认为消极被动、听之任之是替代之策。因此，我们自反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罪不罚国际伙伴关系建立以来一直就参与其中。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延长联合调查机制期限问题上缺乏共识，我们致力于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内创建一个机制。

现在是时候在禁化武组织内落实本组织缔约国在今年6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赋予我们的任务了。为此，我们请所有与会者慷慨大方、心胸开阔。为国际社会作出那么多贡献的这项公约和本组织都值得我们的支持和承诺。

《生物武器公约》还是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支柱。上一次审查会议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对该公约的运作和信誉造成沉重打击。因此，今年夏天成功举行专家会议是尤为积极的消息，这对下一次审查会议来说是一个前景光明的信号。我们不能接受解释方面的分歧——无论看起来多么切实相关——无限期阻止我们取得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必要且非常可行的广泛实际成果。

目前的闭会期间方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寻求共同标准、制定具体措施——例如加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绝佳机会。在其他重要领域也有可能取得进展，例如建立信任措施、一致运用关于出口管制的第三条以及针对科学家和设施制定行为守则。

自愿访问和其他透明度活动，如西班牙与拉丁美洲各国开展的活动，为国家一级加强和执行该公约提供了巨大潜力。这些做法并不试图取代核查制

度，它们有可能建设性地、平等地分析各方的优势和劣势，尤其是在生物安保和生物监督措施方面。

传统的不扩散论坛越来越多地与那些应对国家集团或整个国际社会具体需求的举措和平台共存。我不会详述这些问题，但我认为，在七国集团不扩散问题主管小组等倡议上，以及重启全球卫生安全议程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是非常积极的。与武器控制和两用品技术国际制度的互动对打击非法贩运和防止转用也非常重要。

所有这些努力的必然结果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西班牙在2015-2016这两年中担任该委员会主席。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它的潜力尚未被充分挖掘。我要重申，我国致力于这项倡议，并完全愿意支持和促进其今后的发展工作。

**昂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赞同印度尼西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当今世界越来越多地遭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存在和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构成威胁。我们应该携手合作，加倍努力，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化学武器公约》是唯一禁止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核查制度做出规定并促进以和平目的使用化学武器的全面多边条约。缅甸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致力于恢复对禁止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的尊重。

我们都同意现今武器库中仍然存在化学武器。我们致力于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库存。在这方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宣布已有超过96%的已申报化学武器在其核查之下被销毁，这令我们深感振奋。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应该容忍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这种可怕的武器。



缅甸已在2015年批准该公约。缅甸始终履行其在该公约之下的义务，以期在禁止和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在公约生效20年后，禁化武组织取得了许多重要成就，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已经完成化学武器的非军事化进程和利比亚销毁了剩余两类化学武器。我们期待拟于下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并期待它为进一步加强《化学武器公约》的作用做出贡献。

缅甸坚信，《生物武器公约》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缅甸已于2014年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缅甸坚决履行其义务。我们欢迎去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2018年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圆满结束。我们还承认2017年缔约国会议取得的进展，包括就2018至2020年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该方案由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组成。

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面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显然有助于让世界变得更加安全。所有会员国不得向试图获取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特别是用于恐怖主义之目的。我们大家需要携手合作，防止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缅甸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会员国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要求提供援助。

我们重申完全有必要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与不结盟运动保持一致，支持在必要时根据需要监测形势和采取国际行动。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严重性，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期在禁止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刚刚听说秘鲁籍的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刚刚去逝，享年

98岁。愿他的灵魂在永恒的和平中安息，我提议委员会成员默哀片刻。

委员会成员默哀片刻。

**因卡纳托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我谨以本国身份补充几点。

意大利仍然完全致力于采取有效的多边行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行为，这种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扩散方案和网络的存在、在确保敏感材料安全方面面临的困难、恐怖分子获得这些材料构成的威胁以及在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方面面临的困难仍然是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在这方面，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仍然至关重要。

意大利坚决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并重申完全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性。国际社会拥有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和维护国际不扩散化学武器体系的责任，该体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我们对化学武器在最近几个月内被一再使用深感关切。我们再次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间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不过，光谴责还不够。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追究使用者的责任，并继续对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采取明确的反对立场。本着这一精神，意大利积极参加了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

我们还欢迎2018年6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做出的决定，该决定增强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查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凶手的能力。我们愿意在执行该决定方面支持秘书处并与所有缔约国开展合作。

我们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继续调查有关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工作，并敦促阿拉伯叙利亚

亚共和国政府履行其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全面配合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以解决与执行该公约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意大利高度重视《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生物武器体系。《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在发展变化极快的科技环境中运行，因此，必须为该公约提供适当的工具，以迅速应对新出现的需求和挑战。为此，制定一个强有力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至关重要。

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缔约国拖延或错过支付法定缴款，致使《公约》的运行、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以及可能召开的2018年缔约国会议面临风险。我们期待在未来几周内讨论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呼吁所有缔约国按时足额履行其财政义务。

最后，意大利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日益增加深表关切，特别是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风险。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加强1540委员会机制，以加强各国执行防扩散措施的能力，并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325（2016）号决议所体现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审查体系取得的积极成果。

我们重申支持普遍和全面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我们尤其强调《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重要性。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完全遵守其各项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前秘书长去世的消息是通过联合国大使WhatsApp朋友圈传送的。我刚被告知，我向委员会传递的信息仍有待确认。因此，我对刚才的宣布带来的不便深表遗憾，并向秘鲁代表团致歉。

**卡齐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这一专题组下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全面、有效和无差别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条款。我们再次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并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四个国家迅速加入。我们呼吁所有主要拥有国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具体和透明的方式销毁其剩余库存。尽管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工作接近完成，但是，必须确保继续保持警惕，继续做出努力，防止此类武器的再现和进一步扩散，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也严重关切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据报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孟加拉国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原则上认为，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确实值得思考的是，《公约》没有为此设立任何具体机制。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所指出的那样，

“我们若要维护《公约》的核心准则、信誉和完整性，就必须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展开调查”。

孟加拉国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应该在推动此类调查和问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安理会内部出现不应有的分裂的背景下，人们可能会摒弃基于共识的做法另起炉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以应对可能的使用化武行为。

在缔约国大会下一届常会上，各方将建设性地审议普遍确定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责任归属问题。我们重视这次审议。我们强调，必须允许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尽职尽责、公正不偏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和职责。

孟加拉国依然对可能出现的化学恐怖主义威胁感到特别震惊，并敦促《化学武器》缔约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努力，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造成的威胁。我们期待各方根据关于最新科技进步对执行《公约》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建议，采取有效行动。

我们重申，孟加拉国国家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机构致力于推进与禁化武组织良好的工作关系。需求驱动的国际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履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各项条款。我们也关切生物科学的进步，这些进步可能会损害现有的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准则。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出的警报，即，发生生物战的可能性日益增加，此类战争可能给人类带来难以想象的破坏和痛苦。

因此，我们积极看待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努力建立小型行动能力，以便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行为进行有效和可信的调查。我们还期待有关方面介绍为制定一个确保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应对使用生物武器行为的框架所做努力的最新情况。

我们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全面、有效和无差别地执行《公约》第十条。孟加拉国期待在下一轮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之前的闭会期对所有相关问题进行知情审议，并认识到需要解决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然而，我们赞扬巴勒斯坦国和中非共和国加入《公约》。

计颢骏先生（中国）：中国坚定支持《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支持不断增强公约的普遍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中方欢迎巴勒斯坦、纽埃、中非共和国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欢迎巴勒斯坦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去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就新一轮会间会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为未来几年推进公约进程持续深入奠定了基础。防范生物科技的误用和谬用，对于加强全球生物安全至关重要。中方积极倡议在公约框架下制定自愿性的“生物科学家行为准则”，有效应对生物科技带来的新挑战。今年6月，中方与公约履约支持机构在华就“准则”联合举办国际研讨会，并于8月向公约专家会提交新版“准则”草案。我们愿同各方继续就此进一步

探讨，共同完善。中方认为，“生物防扩散出口管制与国际合作机制”能够为生物防扩散与国际合作两个目标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应在公约框架下继续进行讨论。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安全问题，在加强自身生物安全机制和能力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生物安全国际合作。今年10月，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将再次举办“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与技术国际培训班”，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培养传染病防控研究人才，为国际社会提供生物安全公共产品。

今年11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四审会将在海牙召开。中方对公约四审会筹备工作组及未来发展问题开放式工作组所作工作予以积极评价。我们期待各方立足公约核心条款，充分利用公约四审会契机，妥善规划下步履约工作，平衡推进实施公约各项条款，早日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

中国一贯认真严格履行公约义务，按时、准确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各类宣布，迄今已接受500余次各类现场视察。中国通过向禁化武组织捐款、举办亚洲地区援助与化武防护培训班等方式，积极推动相关国际合作，协助其他缔约国提升履约能力。

中方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组织、任何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我们支持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开展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基于确凿证据，得出经得起历史和事实检验的结论，将肇事者和责任方绳之以法。与此同时，中方主张充分利用公约现有机制，严格根据公约规定，处理指称使用化武问题。

今年6月公约特别缔约国大会的投票结果表明，各方在如何处理化武追责问题上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中方对未经充分协商，强行推动以投票表决方式处理事关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重大问题表示关切，敦促缔约国相向而行，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分歧，避免对公约未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中方对俄罗斯、利比亚、伊拉克相继完成化武及化武残余物销毁等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对有关化

武拥有国和遗弃国未能按公约规定的时限完成化武销毁表示遗憾。中方认为，早日完成化武销毁，包括日本遗弃在华化武销毁，事关“无化武世界”目标的实现，应与指称使用化武问题一样得到同等重视。中方敦促日方严格执行2017年初达成的新销毁计划，加大投入，尽快、彻底、安全地销毁日遗化武，按时于2022年完成相关销毁工作。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我们也赞同法国代表将以“打击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看法。

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违背人类良知。完全禁止生产和使用此类武器是国际法的核心支柱。禁止使用此类武器的准则已存在数十年之久。然而，不幸的是，至今仍有人在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谴责一切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不论其发生在何处，为何人所为。

最近，令人震惊的是，阿萨德政权和俄罗斯分别在杜马和索尔兹伯里使用了此类武器。这些骇人听闻的袭击是公然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为。这是在挑战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以及国际社会为使这些令人发指的武器成为历史所做的巨大努力。今年4月索尔兹伯里袭击事件发生后出现的驱逐俄罗斯官员的浪潮表明，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

查明化学武器袭击的实施者是确保追究责任和防止未来袭击的重要一步。俄罗斯在安全理事会阻止采取行动，调查并追究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责任人。6月在海牙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上作出的决定清楚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加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现在是推进这项工作的时候了。

我们已在支持增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经常预算，并承诺再提供100万英镑，帮助

该组织执行6月份的决定。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缴纳会费，确保这一关键机构拥有适当资源。我们应该加强这个负责捍卫《公约》的组织的能力，11月的缔约国大会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又一重要步骤。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生物武器禁令的基石。我们必须确保《公约》保持效力，继续覆盖全球。必须努力确保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并确保所有缔约国全面、有效执行该公约。我们呼吁秘书长、2018年缔约国会议主席、缔约国和执行支助股紧急合作，制定措施，确保《生物武器公约》拥有可持续的资金和健康的未来。拖欠会费的国家必须立即缴纳会费。

弹道导弹的扩散以及同时出现的非法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继续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对伊朗发出的呼吁，即，不要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使用此类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我们都必须做出更多努力，确保第2231（2015）号决议得到严格执行。我们敦促所有伙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朗正在开展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活动的一切证据。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海牙行为准则是弹道导弹扩散领域的两项主要文书，联合王国欢迎根据这两项文书所做的重要工作。

最后，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包括恐怖分子之手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2016年的全面审查和第2325（2016）号决议的通过是对1540委员会成立13年来所做工作的最重要一次修正，也是安理会在不扩散问题上达成共识的一个可喜例子。我们如果要应对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就必须继续推动各方有效执行这项决议。

**海梅·卡尔德龙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任何推论都不能成为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正当理由。萨尔瓦

多认为，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议题显然必须留在议程上，继续被我们视为优先事项之一。因此，继续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条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均日益增加。此外，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这两项公约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重要价值。

今天，人们普遍认为，使用化学武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舆论对此也予以谴责。这种局面的出现离不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所做的细致工作。该组织的不懈努力使我们不断接近建立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的理想。

我们欢迎在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也意识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而且最近的活动表明这一威胁依然存在。我们仍然关切对人类、特别是无辜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的行为。

我们必须在不受任何政治干预的情况下进行彻查，查明最近暴行的责任人。调查结果和结论必须基于可核实的客观信息，以确保其可信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禁化武组织应该展开调查，确定最近与据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关的活动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萨尔瓦多将密切关注调查结果。

萨尔瓦多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以防止这些武器构成威胁。我国代表团仍然关切天然形成的生物体以及人为制造和篡改的生物体被用作武器所构成的威胁。

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文件以及制定新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然而，我们欣见，在2017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做出了各种努力，使闭会期间方案得以通过。我们呼吁会员国调动政治意愿，使《公约》能够通过它们的工作计划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我国仍然致力于做出建设性努力，以期在不迟于2021年举行的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在《公约》及其全面实施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我们想强

调的是，除了安全方面的因素之外，《生物武器公约》还有其他好处，能够为各国必须强调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合作提供了很多机会。因此，各国需要加强相互协调，以促进国际援助。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生物科技交流以及促进传染病监测、检测、诊断和控制领域内的能力建设等举措。

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对于有效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重要。为此，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国和中非共和国最近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并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这两项公约。

西瓦莫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马来西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持续存在是国际社会十分关心的问题。最近发生的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令人深感不安，必须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强调必须坚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原则。

马来西亚重申，我国明确致力于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这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文书。第一委员会可以放心，我们将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及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确保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正如我们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发言时所强调的（见A/C.1/73/PV.6），在检方确定足以确认两名被告的犯罪事实的证据之后，关于2017年2月在吉隆坡国际机场使用VX神经毒剂的司法程序将于11月1日在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恢复进行。马来西亚政府已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分享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所有相关情况。

为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马来西亚认为，所有相关缔约国都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销毁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同时，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测。

各方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使它能够有效履行对被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调查的责任。虽然注意到在6月27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为禁化武组织认定责任提供了授权，但马来西亚重申有必要防止禁化武组织在工作中受到潜在的外来影响。必须维护这一备受尊重的技术机构的制度完整性，自二十多年前成立以来，该机构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做出了巨大贡献。

马来西亚坚决支持呼吁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应该采取有效的核查措施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目前，马来西亚正在根据《公约》第四条完成有关通过国家生物武器法案所需的国内必要程序。

我们还将根据《公约》第十条之规定，尽可能参加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交流，以便和平利用细菌制剂和毒素。

根据我们东盟伙伴的立场，马来西亚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东南亚仍是一个无核武器区，并且没有《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的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此，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通过东盟防长会议和东盟区域论坛等由东盟主导的相关机制做出的努力。

**李长根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几十年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起，一直是全球裁军和防扩散体系的核心支柱。这两项公约为我们共同努力以宣布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相关物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为非法行为奠定了基础。就《化学

武器公约》而言，国际社会已经取得显著进展，销毁了所有已申报化学武器中的96%，并且实现了接近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不过，目前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威胁并不比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小。我们建立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的共同目标仍然遥不可及，因为我们在包括在叙利亚和联合王国在内的世界各地一再目睹对化学武器的可怕使用。仍有四个国家拒绝加入有关宣布这些危险武器为非法的国际努力。

特别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在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五年之后，其化学武器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申报评估小组最近的报告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仍然无法解决在叙利亚最初申报中发现的所有差距、矛盾和差异问题。

为此，我们要补充我们的意见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并敦促叙利亚政府全面配合禁化武组织各机制开展工作。我们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必须追究这种可恶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去年6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禁化武组织即将采用的责任认定机制将有助于对今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人起到震慑作用，从而有助于有效实施《化学武器公约》。

我国代表团坚信，普遍加入《公约》是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因此，应该给予优先考虑。我们敦促剩余四个尚未加入的国家尽快不设任何先决条件地加入《公约》。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大韩民国一贯支持在各缔约国切实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基础上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体系。鉴于当今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及其两用性质，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谨慎兼顾生物技术的实质利益和扩散风险。新兴技

术与潜在武器化之间的关系需要仔细调查，以保持《生物武器公约》的相关性并随时对其进行更新。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乐见2017年缔约国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就制定一项闭会期间方案达成一致。更加恰当和有意义的是，去年8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就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讨论。

我国代表团还强调，缔约国之间的加强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充分的能力建设和援助是确保《公约》的有效性和普遍利益的必要先决条件。作为在此方面做出的一项具体努力，我国政府去年设立了全球疾病消除基金，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预防、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疫情的能力建设。此外，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儿基会协作，我国政府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相关实验室和工作队伍的能力。

最后，我想简要指出，必须改善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财务稳定性。我们必须找到办法，尽快为其业务筹措资金。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正在积极努力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必须把这项公约视作一个可靠工具来减少使用生物制剂作为武器这一威胁，并且促进为和平目的发展生物领域国际合作。

生物武器公约成员国专家于8月7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议，100多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他们审议了改善《公约》执行情况的具体建议。有望在2021年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上就其中一些建议达成共识。这其中包括俄罗斯在《公约》模式下提出的一项前瞻性倡议，即利用流动医疗点和生物部门来在使用了生物武器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和开展调查，并且帮助防治源头不同的传染病。俄罗斯代表团8月份提交了关于推进这项倡议的新工作文件。俄罗斯联邦认为，《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朋友都应支持当前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闭会期努力，同时努力拉近各代表团的立场，以期加快通过和执行能够减少生物武器威胁的措施。在

一项有182个国家加入的国际协议框架内，除这一进程外确实别无他法。

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目前面临新增问题，涉及外国军事医疗和生物活动增加，包括在苏联解体后的地区。在这方面，我们提议改进《公约》的建立信任措施模式，从而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对履约情况的信任。原则上，我们敦促有关方面不要把医疗问题军事化。我们希望，所有理性力量能够团结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建设性合作行动方案周围。俄罗斯将尽最大努力为这一目标作贡献，并与所有感兴趣的方面合作。

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现有禁止化学武器国际制度。《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最成功的多边文书之一。俄罗斯在言行上都是认真和负责任的化武公约缔约方，我们是首批于1993年1月13日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并在随后立即着手执行《公约》。我们在严格的国际管控之下销毁了我们所有的化学武器库存，这项艰巨工作已于2017年9月提前完成。2017年10月11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及其技术秘书处核实俄罗斯化学武器已经完全销毁。我们呼吁其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特别是美国，以我们为榜样，尽其所能作出艰苦努力，尽快完成化学非军事化进程。

今天，我们看到某些国家极力把化学问题政治化。特别是，我们认为，6月份化武公约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是非法的，因为它赋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犯罪者身份的归责职能，这对此类官僚机构来说是不恰当的。这项决定超出缔约国会议的授权，侵犯了《联合国宪章》第六、七、八和十二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专属权力。落实该决定体现的理念不仅将威胁化学武器公约本身，也将威胁整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国际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维护禁化武组织的团结和《化武公约》的完整性，不应使《公约》的宗旨被取代，或者为了推动预制相冲突的政治利益而重新制订《公约》。我们

希望，在国际舞台上奉行独立政策的国家将认真评估禁化武组织的现状，在即将召开的化武公约审议大会上反对执行决定。

有鉴于此，我们对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实况调查团就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开展有偏见和不透明的活动感到关切。它的报告基于远程，主要是从反对派团体那里获得的材料和证据。调查是在严重违反《化武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的，例如没有访问被指控事件的现场，也没有遵守保护物证保管链的关键原则。

我马上就说完了，只需要几秒钟。我们坚决谴责联合王国毫无根据地指控俄罗斯公民参与索尔兹伯里和阿姆斯伯里镇有毒化学品事件。伦敦声称只有俄罗斯才可能拥有实施这种行为的技术手段、实际经验和动机，这完全不符合实情，实际目的是误导国际社会。

我的发言全文将上传到“节纸型”门户网站。

**佩纳兰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赞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发言（见A/C.1/73/PV.14）。我谨代表菲律宾强调以下几点。

我们致力于三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文书，即《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生物武器公约》，菲律宾认为，缔约国必须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加强执行《公约》。我们支持闭会期进程，包括重点讨论涉及国际合作和准备性、应急和援助的具体务实建议和措施。我们支持努力促进相关国际组织形成更大合力，因为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是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需要全面和协调施策。我们认识到，全面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符合秘书长的裁军议程，该议程认为裁军与发展密切相关。

菲律宾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一员，我们还积极参与促进亚太区域

的生物安全议程。我们肯定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出色工作，但我们必须确保其财政可持续性。

我们认为，所有国家必须结清其分摊会费，这对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至关重要。我们也强调赞助方案在促进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参加《生物武器公约》会议方面的价值。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我国代表团重申菲律宾致力于全面、有效和无歧视性地执行《公约》。菲律宾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这是不可接受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菲律宾致力于执行《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一直在履行自己的义务。菲律宾继续积极努力颁布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内法。我国代表参加了亚洲缔约国关于通过国家执行立法的利益攸关方论坛。菲律宾还通过建立更多的化学、生物、放射与核研究单位、培训人员和提供必要的设备，继续建设应对任何化学武器攻击的能力。

菲律宾国家主管部门继续与其他政府机构、学术界和化学工业积极合作。对于能力建设方案，尤其是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重要性，菲律宾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因为这将使菲律宾得以进入一种准备状态，使它能够在面临化学武器威胁或实际使用时迅速采取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援助。

我国继续让马尼拉作为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东南亚中心的所在地，这表明我们不仅在菲律宾而且在东南亚区域都认真地加强我们对可能的恐怖主义袭击的防御。在国家一级，菲律宾正在以统一方式执行一项有关化学、生物、放射与核材料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建设我们预防、准备和应对与化学、生物、放射与核材料有关风险的能力。

最后，我要强调菲律宾严重关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存在和扩散，视之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菲



律宾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这两项公约，因为普遍性对这些公约的成功至关重要。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不仅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而且由于其滥杀滥伤的性质和可能造成可怕形式的痛苦，也对平民造成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伊朗在1980年代经历了使用化学武器的悲惨后果，当时萨达姆政权在美国的物质和情报支持下，在袭击伊朗平民和军队的400起事件中，造成了10万多名伊朗人伤亡。许多幸存者继续遭受化学战剂的终生影响。这些可怕化学袭击受害者的记忆促成缔结了《化学武器公约》，由于该公约的执行，几乎96%的申报化学武器储存被销毁。必须通过应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挑战来让这一成功故事继续下去。

美国是唯一一个尚未完成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拥有国，尽管它拥有这样做所需的一切财政和技术能力。美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可核查的方式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仍应是我们的主要目标，因为这对于建立对《公约》的信心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信任至关重要。

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特别是叙利亚境内恐怖团体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令人非常担忧。显然，如果没有外部援助和支持，它们就无法获得有毒化学剂，无法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这种情况与1980年代萨达姆军队获得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方式非常相似。有大量证据表明，许多欧美公司向萨达姆提供了发展其化学武器方案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技术。众所周知，化学武器的化学先质以及导弹和生物制剂用管，包括炭疽样本，都是由美国供应商发送给萨达姆的。鉴于所有这些公司都需要从本国政府获

得出口许可证，如果未经政府批准，它们是不可能向萨达姆转让化学武器先质的。

为了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全球准则，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信誉，并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效力、客观性和公正性。作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的关键支持者，伊朗随时准备在此基础上进行合作，并反对任何破坏《化学武器公约》或其所规定禁化武组织作用的决定。

以联盟为基础的办法和倡议无助于加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或禁化武组织的规范。美国及其伙伴对叙利亚的非法导弹攻击也一样。我们在世界各地永久消除化学武器能否成功取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因此，仍未缔约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大量化学武器储存的以色列政权，必须加入《公约》。

《生物武器公约》面临的挑战无法通过闭会期间进程得到有效解决。我们坚信，加强《公约》的最有效办法是恢复关于就《公约》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谈判。我们呼吁美国撤回其对恢复这一谈判的反对立场。以色列政权仍然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是实现《公约》普遍性的一个主要障碍，也危及中东的《公约》缔约国的安全。这是一个不尊重国际准则的政权行为的另一个例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快到中午了，但在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这组项目下，我的名单上还有四位发言者。因此，按照昨天的决定（见A/C.1/73/PV.15），从中午到下午1时我们将继续让这组发言名单上的人发言，听取原定今天完成的这一组的发言。

**普莱皮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成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以及法国代表以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名义所作的联合发言。

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生效90年之后，在《化学武器公约》签署25年之后，我们见证了许多已证实使用化学武器的实例，委实令人感到震惊。此外，近年来，这些可怕罪行的发生频率提高了。虽然大多数令人发指的罪行发生在饱受冲突蹂躏的叙利亚和伊拉克，但在和平时期，联合王国和马来西亚也发生了使用神经毒剂的定点袭击。

立陶宛最强烈地谴责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国际社会必须负起责任，并巩固其加强机构能力的努力，以确保全面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必须彻底调查所有指控的袭击，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我们完全同意联合国当局的评估，即俄罗斯很可能对在袭击索尔兹伯里市事件中使用神经毒剂负责，以及没有任何其它可信的解释。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去年因俄罗斯几次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而受阻，该机制是为了审查叙利亚境内所有使用化学武器案件并认定其责任而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在关闭之前得出结论认为，叙利亚政府军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

正在对指称的化学武器袭击进行调查并核实《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其他方面的禁化武组织专家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袭击地点和与其工作有关的其它物体。所有国家都必须真诚地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以便它成功完成调查。任何诋毁或破坏禁化武组织或其专家的工作或权威的企图，包括通过网络攻击，都是不可接受的。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6月27日通过了关于加强禁化武组织专家识别化学武器使用者的能力的决定。我们还期待着在即将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期间，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去年10月15日，欧盟外长通过了一项新的限制性措施制度，以解决化学武器的使用和扩散问题。我们期待着该制度的实际实施。我们还感谢波兰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并感谢它为取得平衡的结果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立陶宛是消除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伙伴关系的积极成员。所有国家必须团结一致地反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或协助那些被指控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的企图。我们必须共同努力追究那些对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

**费塞尔伯格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73/PV.14）。

奥地利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近年来，有记录表明，化学武器令人震惊地再次出现。在叙利亚和马来西亚以及欧盟成员国联合王国境内看到的一再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是不可接受的，应该受到最强烈的谴责。

我们已承诺消除化学武器。作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项条约之一，《化学武器公约》是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最近违反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作出的不扩散和裁军承诺的行为是最令人关切的。

使用这些可恶的武器的行为不能逍遥法外；必须采取行动。因此，奥地利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6月份决定建立一个责任认定机制。至关重要，禁化武组织利用基于事实的证据，也能够确定谁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特别是因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无法继续工作。

基于我们对法治的承诺，奥地利加入了消除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伙伴关系。同欧洲联盟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制裁制度一样，该伙伴关系针对那些犯有此类可怕罪行的人。肇事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1972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第一个禁止一整类武器的公约。设立专家会议是促进《公约》效力的重要一步，我们期待着在今后几年继续开展这一专家级工作。

奥地利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运载系统的发展和现代化，特别是几个有关国家实施弹道导弹计划感到关切。由于这些发展是取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努力的一项重要内容，应该在双边和多边层面认真处理这些计划。《海牙行为准则》是这方面重要的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工具。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行为准则》，并支持这一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措施。奥地利将继续担任这一重要机制的秘书处。

不使用的唯一保证是消除所有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生物武器还是化学武器——一直是奥地利的优先事项。预计将在今后几年内完成的对已申报化学武器库存的全面销毁将成为一个里程碑。我们必须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

克拉林博尔德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除了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73/PV.14）外，荷兰谨以本国名义发表以下意见。我们也赞同法国将代表消除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伙伴关系参与国所作的联合发言。

多边机构在国际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国一贯倡导——并将继续倡导——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包括有效的多边主义。后者需要我们所有人的积极合作。

4月，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为敌对网络行动的目标。我谨提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欧洲理事会主席以及欧盟外交事务高级代表于10月4日发表的声明。他们对最近的敌对网络行动表示严重关切，该行动企图破坏禁化武组织、一个设在荷兰的受人尊敬的国际组织的完整性。

“这一侵略行为显示了对禁化武组织的庄严宗旨，即在联合国授权下致力于在全世界消

除化学武器的蔑视。欧盟谴责这种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机构的行动。欧盟将继续加强其机构及其成员国、国际伙伴和组织的各机构在数字领域的复原力。”

去年，安全理事会没有就延长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达成一致，从而实际上造成了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不受惩罚的状况。我们欢迎并完全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今年6月决定扩大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任务，以确定谁应对使用这些武器负责。

我们还欢迎关于授权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享信息的决定。这一决定标志着向问责和正义迈出的重要一步。

荷兰以往多次强调，关于叙利亚的最初申报，仍有关键性工作要做。这一工作多数是叙利亚的责任。这一需要现在更加迫切，因为近年来据报道发生了多起使用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有四起袭击事件责任肯定在于叙利亚政权，这意味着该政权仍然留有并隐瞒化学武器。此类行为令人愤慨，应毫不拖延地给予纠正。荷兰正在欧盟内努力加强对叙利亚的制裁，以遏止叙利亚政权的犯罪行为。

荷兰坚定支持联合王国，并再次强烈谴责3月4日在索尔兹伯里发生的袭击事件。我们同意联合王国的评估意见，即俄罗斯联邦极有可能对此负有责任，没有其他说得通的替代解释。

荷兰正与加拿大一起联署由美国提出的一项议案，以便将在索尔兹伯里使用的那类化学战剂和另一类密切相关的化学战剂列入《化学武器公约》附表1。今年7月，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明确概述了该类化学战剂的极端风险。此外，该类化学战剂没有任何已知未被《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用途。因此，我们坚信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表。最后，我们呼吁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的四个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8月份举行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专家首轮会议。我们欢迎所进行的讨论，希望进一步阐述并最终利用获得广泛支持的议题，以便执行《公约》。

荷兰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公约》财政状况严峻，危及12月份缔约国会议的妥当举行和执行支助股的继续运作。我们敦促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全额支付未缴摊款。我们呼吁秘书长、2018年缔约国会议主席、缔约国和执行支助股加快集体努力，采取措施确保《生物武器公约》的财政可持续性和体制生存力。我们需要持久解决办法。我们的《公约》岌岌可危。

《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我们集体追求更安全世界的两项不可或缺的文书。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作为制止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成员的38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发言。

本发言的全文可在本会议室内索取，也可在网上查阅。

我们参加制止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的39个国家和组织站在一起，维护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形下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我们决心打击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死灰复燃，并防止诉诸使用此类武器或为此类武器发展出力的人不受惩罚现象。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最近几月和几年一再发生的使用这些武器行为。

我们的伙伴关系建立于1月23日，以加强我们的合作；保护《化学武器公约》；帮助查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责任人，作为将这些人绳之以法的一个步骤；以及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这一领域专门机构的工作。我们欣见伙伴关系成员不断增多，并敦促赞同我们的看法但尚不是成员的国家加入我们行列。我们回顾伙伴关系于1月23日和5月18日在巴黎通过的部长宣言。

5月份，伙伴关系成员支持呼吁《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考虑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办法，包括探讨认定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责任归属的备选办法。我们热烈欢迎缔约国大会最近一届特别会议通过决定，最强烈地谴责自2012年以来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该决定涉及《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受到的直接威胁。

我们欢迎该决定的规定，其中要求考虑向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备选办法。这些备选办法包括加强化学安全和促成在目的未被《公约》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以及提议增强禁化武组织的能力和工具，以加强《公约》核查制度的执行工作。伙伴关系参加国将参加定于11月8日和9日在巴黎举行的专家级会议，以制定支持执行该决定的共同办法。

我们重申大力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它是国际裁军和防扩散架构以及我们大家所依赖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必不可少的支柱。我们重申明确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并赞扬其申报评估小组及其叙利亚实况调查团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团关于2017年3月在拉塔基亚和今年2月在萨拉凯卜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据称今年4月在杜马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临时报告。

我们认为，考虑到叙利亚武装部队以往使用过化学武器等因素，他们极有可能对该袭击事件负有责任。我们注意到，实况调查团临时报告发现了使用氯素的证据。我们期待其关于该袭击事件的最后报告。我们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并充分披露其化学武器计划。

我们谴责3月4日在联合王国的索尔兹伯里使用神经毒剂和6月30日在阿姆斯特伯里使人间接暴露于神经毒剂等行为。我们对使用该军事级别神经毒剂感到痛心，并赞扬联合王国的透明度及其调查所取得

的进展。我们希望这将很快促成起诉这些可憎行为的实施者。我们赞同联合王国的分析，即俄罗斯极有可能对该袭击事件负有责任，没有任何说得通的替代解释。

我们谴责使用假新闻或其他此类工具和运动，旨在蓄意传播有关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错误信息，避免认定责任归属和进行问责。我们还谴责4月份针对禁化武组织总部实施的网络攻击，该攻击被荷兰当局制止，未能得逞。我们对这一企图损害禁化武组织口碑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我们欢迎欧洲联盟于10月15日通过新的专门打击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前体的限制性措施自治制度。我们希望在把相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最后，我们呼吁扩大制止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并邀请所有会员国加入其中，以便发出明确的信息，那就是，我们共同拒绝接受任何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不论他们可能身在何处，都不受惩罚的现象，以及我们致力于制止使用化学武器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组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昨天作出的决定（见A/C.1/73/PV.15），委员会现在审议关于常规武器的项目组。

**Krisnamurthi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继续重申各国出于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相关零部件和弹药的主权权利。不结盟运动对这一领域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感到关切，并强调不应过度限制转让此类武器。然而，不结盟运动仍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造成的广泛安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深感关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仅将小武器和轻

武器供应给政府或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我们还强调，必须平衡、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并在这方面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有害人道主义影响，声援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呼吁为未爆集束弹药清除行动和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受影响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清除未爆集束弹药所需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

不结盟运动继续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冲突局势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残害、杀害和恐吓无辜平民的行为。我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扫雷行动和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受影响的国家能够获得排雷所需的物资、设备、技术和资金。《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卡塔赫纳行动纲领》。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旨在监管常规武器贸易，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不结盟运动呼吁其缔约国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每个国家固有的安全权利以及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平衡、透明和客观地执行该条约。不结盟运动还强调，《条约》的执行绝不应影响各国出于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的主权权利。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不结盟运动认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引发一系列伦理、法律、道德、技术以及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题，应当在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框架内对这些问题进行彻底审议和研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支持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设立一个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工业化国家和不结盟国家之间常规武器生产、拥有和贸易中存在的严重不平衡，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量，以加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们强调，必须努力确保主要武器生产国根据军备水平最低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减少其军事开支，并敦促这些国家将这些资源用于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组别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想就过去几天在这里所作的各种发言作一些澄清。

俄罗斯联邦坚决否认对其参与2018年3月俄罗斯公民谢尔盖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事件的所有指控。俄罗斯联邦从未开发、生产或储存过西方国家称为诺维乔克的化学物质。在讨论有哪些国家可能生产过用于毒害斯克里帕尔的有毒物质时，发现20多个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北约国家，包括联合王国——要么拥有必要的技术，要么为研究目的生产过类似物质。此外，应当铭记，在埃姆斯伯里和索尔兹伯里发现的、在西方被称为诺维乔克的神经毒剂种类并没有列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管制清单上。

联合王国向禁化武组织寻求其声称的技术援助，这只是在企图通过利用该组织的声誉来加强对俄罗斯毫无根据的指控，与此同时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一种完全有理的怀疑——这类化学物质是在英国国防部位于波顿科学园区的实验室开发的——转移。

我们经常指出，仔细评估与生产新型神经毒剂有关的所有问题非常重要，这些问题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就广为人知。2018年5月，俄罗斯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正式提交了一份300页的文件，列出了大约1000种有毒物质新化合物。应考虑这份文件，以期修改禁化武组织的清单。

联合王国当局自开始调查索尔兹伯里事件以来，并未提出任何实质性证据来证明俄罗斯参与了斯克里帕尔中毒事件。所有所谓的证据都基于猜测和臆测，可以简化为“极有可能”一词，任何法律制度都从未接受过将该词作为指控的充分证据。任何一个欧洲国家的政府都极不可能接受在如此不确凿，甚至无用的证据基础上提出的指控，我们看不出俄罗斯有什么理由这样做。使用“十分有可能”一词显然完全是为了政治目的，因为事实上联合王国政府不可能拿出任何切实证据。一些国家的立场令我们感到困惑，它们对英国鸚鵡学舌，坚称它们完全相信联合王国公开的关于斯克里帕尔事件的事实。他们实际上是在支持利用操纵、篡改事实、曲解事实、拒绝使用标准和经时间检验可信的程序以及无视目击者的证词等手段来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

我们以前，而且是最近在哪里见到过这种行为？这些都是调查叙利亚使用化学物质和武器案件的典型特征，使用了虚假手段来调查汉谢洪、杜马及叙利亚其它城镇的事件。这些工具，加上“十分有可能”这种做法，不仅无助于对这些事件进行客观和多边调查，还使肇事者得以逃脱惩罚。如果有任何欧洲或其它国家想要这样做，那是它们的事，但我们拒绝把这种做法引入国际事务。

俄罗斯谴责任何人使用任何化学武器或化学物质作为武器，我们呼吁惩罚犯下这种不人道罪行的人。然而，我们反对不分青红皂白、未经证实地对任何人作出涉嫌此类行为指控。俄罗斯将继续支持根据所有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对任何涉及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客观、公正和全面的调查。英国在索尔兹伯里事件上的所作所为不仅违反了《化学武器

公约》（化武公约），也违反了伦敦在领事权利、打击犯罪的法律援助和尊重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俄罗斯仍然愿意在《化武公约》适当条款、现有1965年12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合王国领事公约》以及1959年4月20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基础之上，与联合王国举行双边磋商。不过，我们还必须强调，六个多月来，俄罗斯联邦一直真诚地试图说服联合王国当局同意与其合作，参加对斯克里帕尔案的调查。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政府坚决否认某些国家在本次会议上就叙利亚军队在叙利亚部分地区对叙利亚平民使用有毒化学物质作出的不实指控。我们再次申明，我们的军队不拥有任何化学武器，以前从未使用过此类武器，将来也不会使用，因为它从未拥有过任何化学武器。

美国、英国和法国正在世界范围内大肆实施颠覆，它们赞助并支持叙利亚武装恐怖团体，向这些团体提供化学毒剂并帮助其运输、储存和混合这些毒剂来用在叙利亚平民身上，同时却指责叙利亚政府做了这些事情。一些代表团仍在援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歪曲事实的报告，该机制没有专业或客观地开展工作，也没有坚守其任务授权。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该机制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情报服务工具，遭到支持叙利亚恐怖主义的国家控制。我们再次断言，假如该机制正直地开展了工作，它原本可以继续运作。

委员会知道，我国对西方国家集团，特别是美国、英国和法国的挑衅和威胁极为关切，这几个国家一直在对叙利亚进行三边侵略。它们使用的策略是推动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作出决定，使它们得以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政治化，并以使用了化学武器为借口，把该组织作为对各国发动侵略行为的工具。上述决定违反了《化武公约》的规定，并开创了一个不好的国际先例，赋予一个技术和科学组织开展不在其职权范围内法律和刑事调查的权力。该

决定涉及对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规则的问题，显然违反了其任务是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的国际机构的任务授权，它不完全合法，因为只有不到一半会员国通过了该决定。

正如我在此前发言中指出的那样，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因此没有通过关于2019年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其中包括一个关于为该决议设立的所谓归责机制供资的特别项目。我国认为，这一决定只会影响禁化武组织发挥作用的能力，使其陷入僵局，并增加其成员之间的分歧，同时促使其进一步两极分化。这意味着该决定无法真正执行。

同往常一样，土耳其政权的代表不顾一切试图掩盖其违反合法决议的行为，今天，他在充满谎言的伪善发言中，试图指责其他国家。土耳其政权违反了其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所有国际义务。它公然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其领土上扩散核武器。它向“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以及其他有关联组织提供有毒化学品，由此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此外，土耳其政权允许这些恐怖分子利用土耳其领土进行化学试验，同时还与某些国家的情报部门和化学专家一道，参与培训恐怖分子加工和使用有毒化学品。有毒化学品大多是由土耳其政权利用其领土运输并走私到叙利亚境内，然后交给恐怖分子的。

我们以前曾呼吁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向土耳其政权施压，迫使它披露我们要求的对在土耳其领土上从恐怖分子手中缴获沙林毒气一事的调查结果。我们的疑问集中在土耳其政权选择释放这些恐怖分子的原因上，而且我们想知道这些沙林毒气的下落。

荷兰政权长期以来一直涉嫌向以色列实体和其他国家运送有毒化学品。我们想知道为什么荷兰迄今未将它向以色列和其他国家运送的化学品类型告知禁化武组织。如果荷兰这么做了，那些军事化学计划的性质将被曝光。不久前，某些荷兰媒体公开

了荷兰政权参与向叙利亚境内的某些武装恐怖团体提供后勤支持和资金的信息，尽管荷兰政府已将其中一些团体列为与萨拉菲圣战分子有关联的恐怖实体。我们要问荷兰代表：鉴于荷兰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难道荷兰政府的这一行为未违背其职责？

4月初，英国政权开始对“白盔”恐怖团体施压。如第一委员会所知，“白盔”是由一名英国情报官员建立的。英国政权在4月2日、3日和4日对该团体施加了极大的压力，要求他们发动化学袭击，以便为美国、英国和法国对我国实施三边侵略制造借口。众所周知，英国政权的政策就像一种无药可解的毒药。

法国政权自我国的危机爆发以来就一直卷入其中，从支持武装恐怖团体和为它们提供在媒体上露脸的机会，到向它们提供武器和弹药。前外长洛朗·法比尤斯与向叙利亚运送化学毒素事件有牵连。有人在2013年使用了这些毒素。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行使答辩权，回应伊朗代表的言论。

首先，伊朗代表暗示美国应对萨达姆·侯赛因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一事负责，这实在是可笑之至。伊朗代表就销毁美国化学武器储存发表了看法。如我以前在本会议厅所说的那样，销毁计划将于2023年按期完成。

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而言，伊朗是个例外。过去几年来，《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努力地逐步取得进展，因为它们知道不可能就核查议定书达成共识。然而，一有机会，伊朗就竭力阻止大家取得进展。人们不得不问，为什么它会这样做。为什么伊朗害怕在《生物武器公约》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只有伊朗能回答这个问题。

最后，伊朗是个向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提供支持的政权。它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我已列出一系列

伊朗应负责的事件。这个国家过去曾隐瞒其核武器计划。我们都记得，1979年它占领了美国大使馆，将美国外交官扣为人质。它将这些人扣作人质好几百天。它在未提出任何指控的情况下拘留外国人。简而言之，因此，这是一个值得信赖和信任的政权吗？它喜欢把自己描绘成一个温和、热爱和平的国家，但事实并非如此。

关于叙利亚代表所说的话，他老是重复大马士革的宣传机器所做的宣传，说起来喋喋不休。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一点不可否认。无论叙利亚代表如何百般抵赖，这都是事实。几乎每个国家，特别是在座的各国，都知道叙利亚应对向本国人民实施化学武器袭击负责。为它辩护的人寥寥无几，必须注意这些人都是谁。

**雅伦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有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提到以色列，作为回应，我谨指出一个确凿的事实，那就是，以色列自1993年起就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签署国，而且也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签署国。以色列建立了一个体现《化学武器公约》的规范、目标和义务的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机制。

**Robat 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的审议过程中，某些西方国家对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表示关切。它们还认为，伊朗发射弹道导弹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因此，我现在发言，谈几点看法，以澄清这一问题。

首先我要解释一下伊朗采取防御态势的原因。我们的防御态势源于清醒的地缘战略考量以及道德和宗教信仰，同时也是基于重要的历史经验。萨达姆·侯赛因在侵略伊朗期间，向我国的城市倾泻导弹，其中一些导弹携带着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提供的化学成分。然而，伊朗受到大力阻挠，无法购买即便是最基本的、至少可用来阻遏侵略者的自卫工具。所有西方国家还在继续对伊朗使用这种限制手段。



在过去40年里，除了实际上是由美国及其在该地区盟友支持的萨达姆发动的侵略之外，伊朗还几次受到美国军事干预。这几十年里，我们还面对美国持续的威胁，尤其是其“所有备选方案都摆在桌面上”的过时说法。我们还应该回顾，多年来，该地区某些国家一直呼吁美国攻击伊朗。此外，我们还提及以色列对伊朗长达几十年的威胁，最近一次涉及使用核武器，威胁用核毁灭伊朗。这当然是一厢情愿。

因此，我们吸取了教训，一方面是通过应对在获取所需防御性武器方面受到的持续限制，另一方面是通过了解如何保护我们国家免受持续的外国威胁。我们认识到，在波斯湾这样的动荡地区，任何一届伊朗政府都不能使其人民毫无防御之力。我们的主要责任是保护我们的公民。

因此，我们发展了自己的本土导弹防御系统，这是一项合理、合法的计划，也是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享有的固有权利。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目前的全部国防开支比起周边的各个美国客户，根本微不足道，它们竞相购买价值数千亿美元的最尖端武器，包括远程导弹。

关于导弹在我国防务态势中的作用，伊朗的导弹计划是一种常规防御能力。我国的导弹只用于防御目的，是遏制外国威胁的有效手段。伊朗有意识地决定关注精度而不是射程，这让我们有能力进行精确反击。核武器不需要精准；而传统弹头则需要。

自从强行对我国发动的八年战争以来，伊朗唯一一次使用导弹是在一次有限、有分寸的军事行动中，是针对恐怖分子在伊拉克所犯罪行为进行的合法自卫。因此，将伊朗弹道导弹描绘成区域威胁是美国及其区域盟友的欺骗性敌对政策。

最后，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与伊朗弹道导弹发射的关系的争论，该决议仅“促请”伊朗不要从事任何涉及“被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因此，被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

导弹是决议关注的主题。伊朗一再申明，我国的弹道导弹没有一枚被设计成具有这种能力。因此，伊朗的相关活动绝不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也遵守我们的国际承诺。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由于美国的极大压力，安全理事会在不同场合审议了伊朗发射弹道导弹问题。根据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S/2017/515）第9段，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未就此次发射与第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

美国伊朗问题特使最近在解释第2231（2015）号决议相关段落时表示，该决议“只是”和“善意地”呼吁伊朗不要开展某些活动。这是美国特使的解释。委员会知道美国代表深深沉迷于谎言，但他们有时会出于本国政策的利益而道出真相。他随后总结道，该决议的语言很难算是明确的、可执行的禁令。这是他必须承认的另一个事实。

我们最后的意见是，在大学学术环境里比较第1929（2010）号和第2231（2015）号决议相关段落时，法学教授也认为，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伊朗不再需要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我国弹道导弹活动的法律禁令。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不会浪费时间回答俄罗斯和叙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我们尊敬的法国同事阐述了现已发现的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

几天前，我在一般性辩论（见A/C.1/73/PV.5）中行使答辩权，阐述了关于在索尔兹伯里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这是在英国警察细致、公正和客观的工作过程中收集的。联合王国当然不会接受俄罗斯或任何其他国家对我国刑事司法系统公正性的说教。

实际上，我想提一点更加一般性的看法。我们看到的是叙利亚和俄罗斯不顾一切地转移各方对它们使用化学武器的注意力。它们蓄意歪曲和破坏调查化学武器使用的程序和机构。它们乱抓救命稻草

草，以它们可以想到的任何事情拼命指责别国，以转移注意力。

它们之所以这样气急败坏，是因为它们被抓个正着。

过去几天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组发言的每个代表团都表示，它们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我想这是正确的。我想我们都这样认为。这个会议室内以及全世界的任何人都不能被俄罗斯人和叙利亚人对这个问题的说辞愚弄。我们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全世界的准则——已经持续存在一个世纪，它正受到化学武器使用国或为它们找借口的国家破坏。叙利亚对本国人民使用过化学武器。俄罗斯在我国使用过化学武器。它们必须、也必将为此受到追究。

**主席**（以英语发言）：口译员需要在下午1时下班。因此，我建议我们以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之一，即法语或英语继续开会。各个成员可以任选其一。

**黄先生**（法国）（以英语发言）：我将例外用英语发言，尽管这违背了我收到的指示和我们在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的长期立场。

为了不浪费时间，我不会推迟我对叙利亚代表的答辩权，他就所谓我国支持恐怖主义提出了荒谬的建议。我们随时随地都在打击恐怖主义，而且正如第一委员会所了解的那样，我们还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不支持恐怖主义；相反，我们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我还要更严肃地回应和反驳我的叙利亚同事就《化学武器公约》与6月份在海牙通过的决定之间的兼容性所提出的错误论点。叙利亚拒不准许在其领土上进行任何形式的视察。这一点众所周知，我的美国同事和联合王国同事在发言时指出了这一点，我完全赞同他们的发言。叙利亚因不愿接受核查或视察，便试图传播这样一个想法，即《公约》并非旨在认定责任归属。这不是真的，而是绝对虚假的。《公约》中有许多规定旨在认定责任归属。

我的叙利亚同事只需再读一遍《公约》，就会看到情况如此。

然而，我们今年在海牙作出的决定是赋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认定责任归属的能力。我谨回顾，对《公约》与海牙决定之间的兼容性进行法律分析的不是法国，而是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他在各种场合重申，该决定与《公约》绝对兼容和吻合。

**萨坎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叙利亚政权代表毫无根据和凭空臆想的指控不过是徒劳而已，意在歪曲有关该政权所犯暴行的严酷现实，这些暴行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四次确认，该政权对本国人民使用了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指出，该政权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和储存的申报仍然存在差距、不一致和出入。虽然该政权代表有故事要讲，但这些都是事实。

我们今年再次看到，不论谁谈论这一现实，该政权都会将其描述成为化学物质的提供者、恐怖分子的训练者等等，以便转移人们对实地正在发生的情况的注意力。无需强调，土耳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早就失去合法性的该政权拥有证据确凿和日益增多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记录，这一行为同该政权是缔约方的国际协议和公约规定的义务背道而驰。该政权是源自叙利亚冲突的问题的根源。它将被追究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我想用我的母语行使答辩权。由于目前没有口译可用，我谨保留一有翻译可用就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将作非常简要的发言。关于伊朗代表就弹道导弹问题所作的发言，我只想说，保护本国公民是一回事，向真主党、哈马斯、胡塞武装反叛分子和叙利亚境内恐怖团体等代理人出口弹道导弹则是另一回事。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我想讲法语，但不幸的是，我对这门非常悦耳的优美语言的知识相当有限。因此，我就讲英语吧。

我们听取了我们的英国同事的发言，从中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英国当局仍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俄罗斯卷入了所谓的斯克里帕尔案件；第二，我的英国同事希望国际社会被英国当局和支持英国调查此案的各国愚弄。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在第一次行使答辩权时指责伊朗阻碍《生物武器公约》方面的进展，而且他问我们为什么这样做。我认为，应当倒过来向美国代表问这个问题。事实上，伊朗一直尽全力以可信方式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去年，我们为就建立闭会期间进程来加强《公约》达成协议作出了重大实质性贡献。

然而，正是美国在2001年阻止完成关于推动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谈判。现在是美国继续阻止恢复谈判，以缔结推动执行《公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

因此，问题是：美国为什么害怕谈判这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为什么力图阻止国际社会完成这些谈判并制定一项将加强《公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是许多会员国都有的一个问题。然而，美国对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回应，而是力图加以回避，藐视所有国际法，因为美国反对国际法。这就是我们同该国打交道时面临的问题。

关于声称伊朗向恐怖分子供应导弹的指控，我们全然彻底拒不接受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伊朗从未向恐怖分子提供导弹，将来也绝不会这样做。是美国向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分子提供武器。我请各位成员听一听我们一个邻国总统的意见，他一再抱怨美国向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这位总统不是伊朗总统；他是北约一个成员国的总统。美国如此傲慢和不尊重国际法，以至于它甚至不考虑其盟友的利益。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称赞我的俄罗斯同事讲一口流利的英语。

我们已无数次陈述索尔兹伯里案中的事实。我们一直做到彻底、透明。我们今天听到许多其他代表团就这一点发表了意见。我国警方和皇家检察署确切陈述了我们所了解案情。此外，我国政府还作出了补充，对总体案情作出了得到非常广泛认同的分析。

我们从另一方那里听到的是闪烁其词，混淆是非，欺骗捏造。我们能做的只有陈述我们所看到的事实。其他代表团可以作出自己的判断。我们有公开、透明和不偏不倚的刑事司法程序。我们从另一方那里听到的只是蓄意企图把水搅浑。我需要说的就是这些。其他人可以作出自己的判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时间管理有时颇具挑战性，对此我是有体会的。

我们原订于今天上午会议最后一个小时听取关于常规武器的集团发言。我只是纳闷这些集团发言将于何时进行。是在今天下午会议的第一个小时进行，还是在另一个时间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通知我，明天下午将听取这些发言。然而，我稍后将宣布我们今天下午的计划。

我请秘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普列托先生**（秘鲁）（以英语发言）：关于社交网络上流传的有关联合国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大使据称已经逝世的消息，我高兴地告知第一委员会，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大使身体状况非常好。他的家人已正式宣布，他健康状况很好。一些媒体机构传播的信息是一条假推特提供的假新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听到这个好消息。

我现在请伊朗代表发言。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听到秘鲁同事告诉我们的好消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耐心考虑我们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这也是为什么我有时要求重述这些意见，以便能够予以充分消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第2会议室举行。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专题讨论。回答一下芬兰代表所提问题：如果时间允许，我们还将继续进行关于常规武器的讨论。

下午1时15分散会。